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渭、独立董事宋琨汉、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但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或股东配售股份不足一股按一股处理)、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股份发行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计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计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有权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00	60,0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16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2、修订内容:

修订前: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修订后: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并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内容:

“10.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2、修订内容: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73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号)详见《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七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恩捷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恩捷	指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江西通瑞	指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无锡恩捷	指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电池隔离膜、隔膜	指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还要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电池过热的功能
湿法工艺、湿法	指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是将高沸点小分子作为造孔剂添加到聚烯烃中,加热熔融成均匀体系,由螺杆挤出机挤压,然后冷却或分步冷却双向拉伸形成平板或出造孔剂,再经过萃取生产等等一系列制膜工艺,形成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和孔隙率的微孔膜的制备工艺
基膜	指	沉淀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涂布膜	指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
董事会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00	60,0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16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主要项目内部分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公司拟通过江西通瑞建设年产4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亿平方米锂电池涂覆膜项目。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268,12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220,000.00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8条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生产线和16条锂电池涂布膜生产线。

2、项目实施背景

①产业政策背景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锂离子电池行业既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又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范畴,皆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锂电池隔膜行业作为锂电池产业的核心行业,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影响明显。我国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和项目资助等方面对该项关键材料的技术攻关给予高度重视,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接连出台了多项文件,将锂电池隔膜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兴产业给予支持。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明确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升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不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技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2017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0年,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游产业链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的发展目标。

2017年6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其中将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18年9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其中将高锂离子电池无纺布隔膜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②行业背景

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趋势确定、动力电池及隔膜的需求将会持续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的最大化。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上海恩捷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恩捷产品研发团队完分利用在湿法生产隔膜及涂布改良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在高分子薄膜方面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不断革新,持续改进以生产出高性能、高质量、低成本的锂电池隔膜。上海恩捷目前已研制成功涂布陶瓷膜涂布技术,可以进一步增强其隔膜的特性,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截至2018年末,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达到7亿平方米,其中上海恩捷有6条产能共2亿平方米的基膜生产线,21条产能共24亿平方米的涂布膜生产线,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公司湿法隔膜产品开发已达到50多个品种,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2018年在全球隔膜市场占14%的市场份额,在中国湿法隔膜市场占45%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全球第一。公司目前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包括占海外锂电池市场近80%市场份额的三家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占中国锂电池市场超过80%市场份额的前五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以及其他超过20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公司和下游客户已形成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进行了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因此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锂电池隔离膜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驱动下,动力电池的需求持续上升,从而带动了锂电池厂商的产能持续扩大,随着下游锂电厂商产能的扩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隔膜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已经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比亚迪、三星、LG Chem、孚能科技、天津力神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批量供货,为保证拥有持续的供给,此类厂商优先选择可向其稳定大规模供货的隔膜厂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因此,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锂电池隔膜行业保持领先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湿膜产品隔膜的产能,使公司承接大客户如宁德时代、国轩高科、LG Chem等电池厂商大规模订单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系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战略布局。

(2)增强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

隔膜行业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在产线稳定连续生产时成本最低,因此最好专线专供,只生产单一产品。由于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隔膜性能有所差别,不同型号在生产切换时需先停机机、更换组件、重新调试设定参数和试运行。在生产切换过程中,重新预热会消耗大量电费导致制费提升上升,设备的调试同样需要耗用额外的人工成本上升。在生产第一批产品时需要不断提升的调试时间,公司只有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才能最大化提升单线持续生产同一产品的时间,减少频繁换机时的损耗,降低产品成本,并带动公司整体良品率的提升。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够有效提高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通过产品优势和价格优势进一步牢牢把握下游客户,形成良性循环。

(3)拓展海外客户,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国内各大隔膜厂商积极扩张隔膜产能的背景下,国内隔膜市场将会面临较大的价格压力。而海外动力电池厂商的隔膜供应商仍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同时海外客户对于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体验认定,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同时,海外客户的认证时间更长,采购规模稳定,使得其隔膜供应商得以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内隔膜生产厂商工艺、技术及产能的持续改进,国内厂商部分产品在孔隙率、拉伸强度、热收缩、闭孔温度等参数上已达到国际水平,开始逐步进入到海外供货体系中。公司目前已经进入松下、三星、LG Chem、万向等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中。

为充分受益于国际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带动的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并有效提升公司的抵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强国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供应规模,积极拓展锂离子电池基膜及涂覆隔膜产品种类;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及时响应有和潜在海外客户对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管控能力和产品品质提出的要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技术支持及稳定的产品供应,以期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锂电池隔膜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进程加速,全球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张逐步落地,相关锂离子电池厂商将加大对公司的隔膜产品采购,公司通过产能持续提升,将进一步为工业国际隔膜市场份额。

(4)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随着下游电动车市场全球化趋势确定,动力电池及隔膜的需求将会持续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离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海恩捷产品研发团队充分利用在湿法生产隔膜及涂布改良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在高分子薄膜方面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不断革新,持续改进以生产出高性能、高质量、低成本的锂电池隔膜。上海恩捷目前已研制成功纳米陶瓷膜涂布技术,可以进一步增强其隔膜的特性,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截至2018年末,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达到7亿平方米,其中上海恩捷有6条产能共3亿平方米的基膜生产线,21条